

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之權利

特此張貼此文，以遵循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569.157節規定。

- (a) 在接獲兩名或兩名以上住宿者的請求之後，每一個領有執照的老年人住宿看護服務所都必須協助住宿者在該服務設施組建並維持一個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住宿者顧問委員會應由該服務設施的住宿者組成。家庭成員、住宿者代表、權益維護人、長期照護服務情況調查員服務計畫代表、服務設施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均可應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之邀請而出席住宿者顧問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
- (b) 除了其他事務以外，住宿者顧問委員會還可向服務設施管理人員提出建議，以改善該設施日常生活及照護服務的品質，並倡導及保護住宿者的權利。
- (c) 若某個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其感到關注的問題或建議，服務設施須在14個曆日內採用書面形式給予回覆，藉以陳明就這些關注問題或建議已採取相應措施或者未採取任何措施。
- (d) 涉及住宿者顧問委員會的服務設施政策不得限制住宿者與外界人士或服務設施人員單獨舉行會議的權利。
- (e) 服務設施必須向每一位住宿者顧問委員會委員說明，他們有權接受作為監管視察規程內容的訪問面談。
- (f) 服務設施必須按如下方式為住宿者顧問委員會做宣導：
- (1) 若某個服務設施設有住宿者顧問委員會，則該服務設施須告訴新住宿者該設施設有住宿者顧問委員會。服務設施還須提供相關資訊，包括住宿者顧問委員會各次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以及若希望參與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事務應與哪一位住宿者代表聯絡。
 - (2) 若某個服務設施設有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且領可為有16名或更多住宿者服務的營業執照，該服務設施則應委派一名指定的設施人員聯絡人，以協助住宿者顧問委員會，為住宿者顧問委員會會議準備會議室；並在住宿者、其親屬與住宿者代表都易於接近的一處中心地點張貼會議通知。
 - (3) 若服務設施沒有住宿者顧問委員會，該服務設施則應按照設施入住協議書所述規定，在辦理住宿者入住手續時向住宿者與住宿者代表提供書面資料，用以說明住宿者有權組建住宿者顧問委員會。
 - (4) 在接獲請求並得到住宿者顧問委員會允許之後，服務設施可向長期照護服務情況調查員服務計畫透露住宿者顧問委員會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 (g) 服務設施不得蓄意干涉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之組建、維持或宣導活動，或者該委員會對監管視察規程的參與。就本分節而言，蓄意干涉將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以下情況：因某人參與住宿者顧問委員會而採用任何手段對其施以歧視或報復；拒絕公佈住宿者顧問委員會會議，或者拒絕提供適當的會議場所或設置佈告板的適當地點；或者未及時對住宿者顧問委員會的書面請求做出回覆。
- (h) 以「住宿者顧問委員會之權利」為標題的本節內容應張貼在服務設施內便於住宿者、其親屬與住宿者代表接近的某個顯著位置。
- (i) 對本節規定之違犯將不受第1569.40節條款制約。對本節規定之違犯將構成對住宿者權利之侵犯。違犯本節規定之服務設施將受到每日兩百五十美元(\$250)的民事處罰，直至違犯情況得到糾正為止。於服務設施向本部提交糾正違犯情況證明文件之日，並於本部核實此類糾正之後，將認為違犯情況已得到糾正。

